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的签字律师原由本所雷平和杨洁担任，由于杨洁已向本所申请辞职并办理转所手续，本所决定将发行人的签字律师杨洁变更为张伟，变更后的签字律师为雷平、张伟。张伟律师对发行人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专项复核，作出的专业判断与杨洁完全一致，不存在因重大专业分歧而变更签字律师的情形。张伟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继续承担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又出具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的经营运作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4）030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1. 《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 《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99 号《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1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983.050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为6,983.050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7.683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9.33 万元和 3,691.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6,610.89 万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97,358,442.13 元，未分配利润为 60,800,516.0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983.05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9.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材料审计基准日后，新设安徽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发行人的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承租房屋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拥有的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信合同。

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2014年营授字第064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3,278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八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61,848.00
发行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0.0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0.00
鄂州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林地承包保证金	6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合计	-	8,661,848.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36,016.13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武汉市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0 月起至今均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农尚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 1. 发行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2. 苗木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



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二）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3 月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4 年 7 月 18 日，武汉市城建安全生产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武汉市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魏 东

经办律师 (签字):

雷 平

张 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发行人及分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C单元23楼1-3室	78.88	胡丽君	2761元/月	2014.6.1至2015.5.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江字第2009003920	办公	
2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99号丰乐世纪公寓2栋1804室	128.84	章政	2800元/月	2014.6.13至2015.6.12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35640号	办公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1605809	农尚股份	7	农业机械；农业装卸机；排水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植树机；种子发芽器；松土机；升降装置；装卸设备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11608522	农尚股份	39	运送乘客；汽车运输；客车出租；仓库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4.03.21 至 2024.03.20	无
		11608586	农尚股份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节目制作；摄影；游乐园；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提供体育设施；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2014.03.21 至 2024.03.20	无
		11609070	农尚股份	44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风景设计	2014.03.21 至 2024.03.20	无
2		11606014	农尚股份	16	纸；笔记本或绘图本；信封(文具)；印刷品；日历(年历)；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平版印刷工艺品；雕刻印刷品；宣传画；照片(印制的)；文具；印章(印)；建筑模型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3	NUSUN	11608672	农尚股份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土地测量；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	2014.03.21 至 2024.03.20	无
		11606157	农尚股份	31	树木；灌木；自然花；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籽苗；藤本植物；植物种子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11605929	农尚股份	16	纸；笔记本或绘图本；信封(文具)；印刷品；日历(年历)；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平版印刷工艺品；雕刻印刷品；宣传画；照片(印制的)；文具；印章(印)；建筑模型	2014.03.21 至 2024.03.20	无
		11606249	农尚股份	36	资本投资；金融管理；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农场出租；代管产业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11606416	农尚股份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油漆服务；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洗衣服；灭害虫(非农业目的)；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两侧景观绿化的施工	2014.1.26	43,968,438.39
2	武汉佳兆业金域天下项目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WH-JYTX2-GCHT-2014-029)	金域天下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金域天下项目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2014.4.10	6,544,255.96
3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WLY-FB-007)	西安华南城乾龙物流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室外土方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及电气照明工程、道路工程、室外零星造型及树池、室外附属小型结构工程等	2014.4.25	13,751,432.96
4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两侧景观绿化的施工	2014.4.23	41,629,460.00
5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施工合同 (SK-HT14-010B2/5)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施工(YB-SG-6标段)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所有绿化景观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施工	2014.6.25	41,618,475.29
6	建设施工合同	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二期高层及公建(A9、A10、A11、A12、A13)地块硬质景观施工工程---土建结构及砌体等工程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二期高层及公建(A9、A10、A11、A12、A13)地块硬质景观施工工程---土建结构及砌体等工程	2014.8.8	13,487,610.00
7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EF组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WH-LW-KQ-环境-0025)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EF组团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2014.8.20	11,400,551.46
8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2014.5.13	8,923,771.63